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全字第1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侯向遠

相對人 楊德霖

上列聲請人與張德霖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

01 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
02 消費款，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暨違約金。經查相對人截至
03 114年8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53,915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
04 付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雖迭經催促，相對人迄不償還。查相
05 對人使用信用卡後卻未依約繳款，聲請人多次對其催告仍置
06 之不理，其後即逃匿無蹤而無法聯繫，故意逃避債務，顯見
07 其財務周轉困難，已瀕臨無資力狀態。又相對人財產有限，
08 聲請人恐其脫產，為確保債權，如非先實施假扣押，將來恐
09 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
10 足，請求本院裁定准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即花蓮縣○○鄉
11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*建號建物(未辦保存登記，門牌
12 號碼為○○鄉○○路1**之1號)予以假扣押，以資保全日後
13 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14 三、查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部分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15 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費用查詢表、歷史帳單、催收紀錄影本
16 等件為證，堪認已就「請求之原因」為釋明。就「假扣押之
17 原因」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催收紀錄影本為憑，惟聲請人所
18 提上開催收紀錄為聲請人單方所製作且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
19 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，縱認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猶未給付
20 等情屬實，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。是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，
21 尚難認已釋明債務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
22 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
23 隱匿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；再聲
24 人提出前揭○○鄉○○段8**地號土地謄本為憑，由於僅屬
25 於第二類謄本（相關個資被遮掩），同樣難認就本件「假扣
26 押之原因」已為釋明。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9 玉里簡易庭 法官 周健忠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姿利